

### 第三點附表一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各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三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二)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五十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三)	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八十萬元為原則。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補足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所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3.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四)	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1)辦理「英語文相關社團」、「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及「寒暑假英語營」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辦理「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專業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及「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等項目，每校以核定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五)	擴增雙語實驗班	1. 以學校計畫書內容為補助依據： (1)以補助每校進用外籍英語文教師一人所需經費一百二十四萬元為原則。 (2)以補助每校進用雙語代理教師一至三人，每人一名六十七萬六千元為原則。 (3)以補助每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所需費用(包括改善雙語實驗班設施設備、辦理雙語教學相關研習與活動、辦理雙語教學社群及其他相關費用)最高四百萬元為限；其中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 第三點附表二 學校實施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經常門補助經費之補助細項及用途、基準表

項次	補助	補助用途、基準（補助額度單位為新臺幣）
(一)	代課費	因教師參加學校計畫規劃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所需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節數費用。
(二)	鐘點費	為提升參與學校計畫之學生英語文能力，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其補助額度，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之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補助，課餘時間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定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予以補助。
(三)	物品費	購置推動計畫所需物品之費用。
(四)	教材教具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自編或購置教材教具（包括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	資料蒐集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購置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三萬元為限。
(六)	軟體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所需網路教學資源之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並應備據實報實銷。
(七)	國內進修費	參與學校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二萬元為限。
(八)	工作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臨時人力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九)	工讀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工讀生所需費用；其補助額度，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十)	英檢報名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其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人每年限請領一次，最多以二千元為限。
(十一)	租車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租車所需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車每日一萬二千元；本項費用，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之所需。
(十二)	雜支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	教材編撰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按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第四點附表三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實施  
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最高補助比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地方政府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	82%	84%	86%	88%	90%
(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82%	84%	86%	88%	90%
(三)國內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82%	84%	86%	88%	90%
(四)提升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50%	60%	70%	80%	90%
(五)擴增雙語實驗班	82%	84%	86%	88%	90%